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2]7号

翁源县坝仔镇义新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575KUR61

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三坑村安七、安八组新买山、龙神山6区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吕义生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2年4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。你养殖场于2020年开始建设，2021年11月底开始养殖。为新希望公司的合作养殖户，现存栏约1000头肉猪，已领取《营业执照》，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养殖场建有1栋猪舍、1个三级沉淀池（10*6*3m）、1个气泡池（16*5*3m）。你养殖场的猪粪、猪尿等养殖废弃物全部通过埋在地下的25cmPVC管道排到三级沉淀池，经固液分离机处理后，然后流到气泡池，加入四种药剂发泡，发泡后的废水再通过软管抽到附近山林。经现场勘查，你养殖场气泡池旁有一口土坑塘，土坑塘内存有大量沼液，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并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4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，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情况，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（2022年4月13日）、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2年4月26日）、现场检查照片4张（2022年4月13日）、询问照片1张（2022年4月26日）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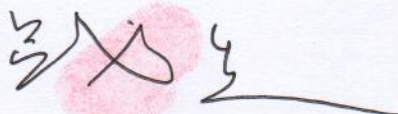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2]7号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	翁源县坝仔镇义新养殖场
送达地点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二楼办公室
送达方式	☒ 直接送达 ☐ 留置送达 ☐ 委托送达 ☐ 邮寄送达 ☐ 公告送达 ☐ 其他送达方式：_____
收件人签名（或盖章） 及收件日期	 (与当事人关系： <u>经营者</u> 2022年4月26日)
送达人签名	贵源 F477065 叶辉 F492634 2022年4月26日
送达机关盖章	
备注	